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近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与阿里巴巴达摩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子公司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云科”或“乙方”）与阿里巴巴达摩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摩院”或“甲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本次合作协议核心服务内容如下：

甲方负责：（1）提供开源的模型即服务共享平台，为AI开发者提供灵活、易用、低成本的一站式模型服务开源社区。（2）提供模型即服务系列培训课程，促进“AI普惠”与“AI创新”共同发展。（3）提供限时免费算力，降低社区AI

开发者初始化模型使用门槛。

乙方负责：（1）作为“北京市数字人基地”共性服务平台，为数字人生态上下游企业定向提供推广，不限于媒体，展厅，活动等方式展示。（2）配合甲方开发系列培训课程，组织相关企业进行学习交流。（3）基于甲方产品和服务能力，探索商业化机会。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暂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能否顺利推进和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与达摩院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各方签订的

专项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该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正式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若有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该协议所涉相关业务尚未开展，且未产生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没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